

清洁用品销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办公室
供货方（乙方）：岑溪市坚华百货商店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销售物品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洗手液 500g*2	20	瓶	35	700.00
2	洗手液 300g*2	30	瓶	28	840.00
4	免洗手医用消毒液 (500ml)	10	瓶	15	150.00
5	免洗手医用消毒液 (100ml)	30	瓶	7	210.00
6	蓝月亮多用途除菌 消毒液 (1kg)	10	瓶	47	470.00
合同总价（元）		237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叁佰柒拾元整			

注：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所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

二、产品质量

乙方向甲方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且是在保质期内的商品。若乙方提供的商品本身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

包换货，并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合理索赔及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三、送货、交货时间及验收

- (一)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8 日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产品。
- (二)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货物质量、数量不符或发生运输交通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货物到达后，甲方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货物验收核对。
- (四)产品交付甲方前，产品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

四、货款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的上述全部产品且经验收合格及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正规发票（电子发票）后，甲方再将本次货款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岑溪市坚华百货商店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莫华平

